

雲林縣虎尾鎮木質廢棄物清（運）除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虎鎮清字第 1120020982A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處理虎尾鎮轄內產生之木質廢棄物(樹木及果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及「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木質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 一般家戶、各公務機關、學校產生之廢棄樹木、樹枝、樹葉。

二、 樹農或果農所產出之廢棄樹木、樹枝、樹葉。

(一) 樹農:係指種植具經濟性或非經濟性樹種之農民。

(二) 果農:係指種植可食用性水果樹種之農民。

三、 行道樹:係指道路兩側範圍內含人行道、槽化島及中央分隔島等所種植之喬木、灌木。

第三條 服務內容

將虎尾鎮內收運之木質廢棄物進行破碎作業。

第四條 服務範圍

以虎尾鎮轄內之一般家戶、樹農、果農及各公務機關、學校為服務對象。

第五條 清（收）運規定

申請人（單位）申請清運或自行載運至本鎮指定場所，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將不允清運，本鎮保有是否協助處理之決定權，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 清運內容物混雜一般垃圾或其他資源回收物(包含金屬製品、塑膠、紙類等非屬第二條定義之木質廢棄物)。

二、 本鎮實際派員於現場勘查，如重量未達 300 公斤，考慮成本效益，原則上不予載運，唯例外經機關首長同意後

- 本鎮仍得協助載運之或得由民眾自行載運至指定場所。
- 三、木質廢棄物於交付本鎮或自行載運至指定場所前，應自行裁切至適當大小，其長度不得超過 100 公分，直徑不得超過 15 公分，並應妥善網綁。
 - 四、如需本鎮車輛協助清運，須將木質廢棄物自行集中至適當地點暫置，再由本鎮安排清運，其暫置以不影響交通及車輛之進出為原則。
 - 五、一般家戶、公務機關、學校、樹農、果農所產生之木質廢棄物來源，應符合森林法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 六、如清運內容為樹農或果農所產出之廢棄樹木、樹枝、樹葉，須提供其所有權狀以供查核。

第六條 清運時間

配合本鎮正常上班時間，原則上服務時間為每周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下午 14 時至 16 時；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中央公告調整上班，則以其為準或由本鎮另行公告。

第七條 收費標準

收費對象含一般家戶、樹農、果農及各公務機關、學校，統一收費標準均為每公斤新台幣 0.3 元整，重量以本鎮提供之過磅器為秤重標準。

以下規定所產出之木質廢棄物，則不予收費。

- 一、公園。
- 二、各里活動中心。
- 三、行道樹。
- 四、因樹木、樹枝影響道路交通(如路燈、電桿等)須緊急排除者。

第八條 清運依據

對象為一般家戶，須出示其得以證明設籍虎尾鎮轄內之文件（如身分證等）。

清運對象為公務機關、學校，須以書面方式（公文）向虎尾鎮公所申請。

清運對象為樹農、果農，須出示其得以證明設籍虎尾鎮轄內之文件（如身分證）及農地所有權狀以供查核。

第九條 申請清運流程

申請木質廢棄物清運流程如下：

- 一、 提出申請：致電本鎮辦理申請登記。服務電話：05-6223605。如為公務機關、學校請以書面向本鎮辦理登記。
- 二、 暫置處理：欲載運之木質廢棄物須自行集中至適當地點暫置，其暫置以不影響交通及車輛之進出為原則。
- 三、 由本鎮派員至現場勘查確認並請民眾（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備查（設籍資料或土地所有權證明）。
- 四、 預約派工：申請人聯絡本鎮安排載運時間。
- 五、 載運完成及繳費方式：
 - （一）本鎮派車輛於指定地點載運時須會同申請人進行資料核對，其裝載完畢後申請人須陪同本鎮人員及車輛至本鎮確認過磅重量，於確認重量及繳款金額無誤後，當場繳清費用並簽收單據，簽收單據 1 聯則交由申請人自行保管。
 - （二）如民眾自行載運木質廢棄物至本鎮，須由本鎮人員當場確認載運內容是否符合第五條所規定事項，如符合規定，則進行秤重過磅並經民眾確認無誤後，當

場繳交現金結算，並請民眾簽收單據，簽收單據 1 聯則交由申請人自行保管。

第十條

凡設籍虎尾鎮轄內之鎮民，報請本鎮並出示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經本鎮核准後，得免費領用木屑(碎)，但申請人須自行備妥裝盛器具至本鎮指定場所載運。

第十一條

各公務機關或學校因公務需要得報本鎮(以書面)核准後免費領用，其領用由各公務機關或學校自行備妥車輛或裝盛器具至本鎮指定場所載運。

第十二條

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資格，本鎮得免徵收清運費，以每年度申請 1 次 1 車為限，於申請時須檢附低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供本鎮查核，相關規定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鎮處理機械設備保養期間，經公告後暫停清運及處理服務作業。

第十四條

木質廢棄物清除處理所收取之費用，應繳交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公庫)。

第十五條

樹木、樹枝、樹葉經處理後產生之木屑(碎)得由本鎮另依招標程序(財物變賣)辦理變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